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56号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一”）、《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二”）等公告，公告一显示工商变更完成后，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皇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基金”）持有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27.8145%的股权，并通过签署《履行回购权的协议》、《一致行动协议》拥有意发功率85.5629%表决权，进而将意发功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二显示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买受人魏巍、应昭珺竞拍成功。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一显示，截止目前你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50%

的股权转让款，该支付安排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首期转让款 60%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首期转让款的支付安排是否发生变更，若是，该支付安排的变更是否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是否就履约安排存在争议纠纷，你公司是否已完成了首期转让款的支付，并请结合后续支付计划，说明本次工商变更是否存在被撤销、变更的风险。

2. 请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履行回购权的协议》签署的背景，并结合该协议主要条款、争议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安排、说明认定皇庭基金控制意发功率而非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意发功率的合理性。

3. 请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该一致行动的约定是否具有不可撤销性，并结合问题 2 的回复，进一步说明皇庭基金对意发功率的控制是否存在不确定、不稳定的情况，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4. 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并结合问题 2、问题 3 的回复，进一步详细说明你公司能控制意发功率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机构就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二显示，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你公司 7.41%股份被拍卖，请说明买受人魏巍、应昭珺竞拍完成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并结合公司近期正在办理的股份回购

注销事宜进一步说明，买受人是否将在股份注销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如是，请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2月23日